

復審人 蔡伊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076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9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076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、協助謝票而無法趕回地檢署報到均有致電向觀護人改期；111 年 9 月 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，係因報到時向觀護人說明有施用毒品，觀護人告知當天不要驗尿；因持有毒品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；父母年事已高且健康不佳需照顧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釐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朴簡字第 19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嘉檢曉護甲 109 毒執護 3 字第 1119036852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0 年 5 月 13 日、111 年 7 月 18 日、12 月 1 日未報到；111 年 9 月 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1 年 3 月 9 日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、協助謝票而無法趕回地檢署報到均有致電向觀護人改期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原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是以，復審人屢於報到當日因故請假，觀護人基此未同意改期報到並告誡在案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並無違誤。另訴稱「111 年 9 月 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，係因報到時向觀護人說明有施用毒品，觀護人告知當天不要驗尿」一事，查復審人於當日報到時，向觀護人明確表示有施用毒品而拒絕採尿，並經觀護人諭知相關法律效果

在案，此有復審人 111 年 9 月 5 日悔過書可稽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因持有毒品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於 111 年 3 月 9 日向他人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後持有之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，所訴原處分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係屬對法令之誤解，顯無理由。末訴稱「父母年事已高且健康不佳需復審人照顧，為家中經濟支柱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